

各類學雜費減免應繳驗證件及減免標準

申請表如附件四之三

- * 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位請勿省略，列印日期應於 113 年 6 月之後。
- * 身心障礙手冊及鑑輔會證明，有效日期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之後。
- * 中低、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證明文件正本，有效日期應於 113 年 9 月之後。

減免類別	繳驗證件	減免標準 (日間部)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一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全額或半額
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一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依教育部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1.家長及本人眷補證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一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費十分之三
原住民籍學生	1.三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依教育部規定
低收入戶子女	1.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【低收入戶證明】一份。(鄉、鎮、市區公所開具正本，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子女	1.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【中低收入戶證明】一份。(鄉、鎮、市區公所開具正本，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1 份(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請此次不需驗正本)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重度/極重度： 減免學、雜費全額 中度：
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1 份(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請此次不需驗正本)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四
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、鎮、市、區、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，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。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十分之六
注意事項說明		
<p>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：</p> <p>(一)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</p> <p>(二)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(學期)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，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，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。</p> <p>(三)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」</p> <p>(四)依教育部規定減免標準之金額僅包含註冊費繳費單明細之【學費】及【雜費】項目，不包含其他項目，試算時敬請注意明細項目。</p> <p>(五)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(重)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碩專之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享有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</p> <p>三、若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有最新辦法，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</p>		

貳、申辦流程：

一、郵寄方式流程

(一)資料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詳細填寫「申請表暨切結書」表格資料，並簽名（表格如附件四之一）。
- 2.依上列減免身份規定繳驗各項證明文件並請於空白處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驗核。
- 3.附「回郵限時掛號信封(請詳填收件地址、姓名)」以便查驗後將相關證件及註冊繳費明細單寄回以郵寄方式寄出。

(二)註冊繳費明細(含轉帳帳號)於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，未收到者可先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明細及帳號。(上網查詢網址 <https://www2.vnu.edu.tw/edata/pay.htm> 的「學雜費〈減免/就貸〉」—一般生學雜費查詢)。

(三)利用各地區之土地銀行或各行 ATM 轉帳繳費(非原繳費通知單上之轉帳帳號)請保留轉帳收據，以便日後查驗。

(四)於轉帳繳費之隔日中午 12 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註冊，(但配合銀行結帳時間，若轉帳繳費在當日下午 3：30 以後，則查詢時間須延後一天，若遇週休例假日，則再順延。

二、到校註冊流程

(一)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請親自攜帶上述(一)相關證件，於上班期間至學務處課指組審核辦理或於 **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到 113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**當天，至活動中心一樓 I 1 0 1 教室辦理。

(二)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先辦理【學雜免減免事宜】後，剩下差額請上網(<https://www2.vnu.edu.tw/edata/pay.htm> 的「學雜費〈減免/就貸〉」—一般生學雜費查詢)，再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(請參閱附件五、附件五之一、附件五之二)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若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公佈最新辦法，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- 二、諮詢連絡電話：03-4515811 轉 22300 學務處課指組 陳小姐。